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发行预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实现公司业务板块的延伸布局，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3年4月10日